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 (2021) 11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的精神,我校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奖励比例与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 (四)博士研究生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参评成果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或多项成果累计达同等基本条件:
 - 1、学术论文

发表 A 级高质量论文 1 篇 (排名前 5);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B 级及以上高水平论文至少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D 级及以上高质量论文至少 4 篇。

表 1 高质量论文分级标准

等级	理工科	文科
A 级	三高期刊库特级期刊	
	Nature、Science 子刊(影响因	中国社会科学
	子≥10), PNAS,NSR	
B级	SCI(E)一区、三高期刊库T1、	学科最高权威/SSCI 一
	NI 期刊、卓越期刊(领军、重点)	区
C 级	SCI(E)二区、三高期刊库T2、	权威/SSCI 二区
	三高会议库 T1、卓越期刊(梯队)	以 <u></u> 然/33U1 一区
D 级	SCI(E)三四区、三高期刊库T3、	CSSCI/SSCI 三四区
	三高会议库 T2、权威期刊	USSU1/SSU1 二四区
E 级	核心期刊	核心期刊

注: 该高质量论文分级标准参考校人事及科研管理部门相关文件制定。

2、科研获奖

获 1 项国家级科研奖励 (排名前 10);

或获 1 项省部级科研奖励 (排名前 5);

或获1项市厅级科研奖励(排名前3)。

3、学科竞赛

获 2 项创新创业竞赛 I 类竞赛中国家级第四等级及以上奖项(排 名前 3):

或获 2 项创新创业竞赛 Ⅱ 类竞赛中国家级第一等级奖项(排名前3)。

4、发明专利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2件发明专利授权;

或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转化效益达8万元以上。

5、学术专著及教材编写

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在权威出版社出版主编或参编专著(教材)1 部(须在专著或教材上署名):

或 15 万字以上(主编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在著作或教材前言中署名)。

6、荣誉称号

国家级荣誉称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奖、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

7、智库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编写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编写的智库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获政府行政机关副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五)硕士研究生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参评成果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或多项成果累计达同等基本条件:

1、学术论文

发表 A 级高质量论文 1 篇 (排名前 5);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B 级及以上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D 级及以上高质量论文至少 2 篇。

2、科研获奖

获 1 项国家级科研奖励 (排名前 10);

或获 1 项省部级科研奖励 (排名前 5);

或获1项市厅级科研奖励(排名前3)。

3、学科竞赛

获 1 项创新创业竞赛 I 类竞赛中国家级第四等级及以上奖项(排 名前 3);

或获1项创新创业竞赛Ⅱ类竞赛中国家级第一等级奖项(排名前3)。

4、发明专利

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完成人、本人第二完成人,获得 1 件 发明专利授权:

或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完成人、本人第二完成人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转化效益达4万元以上。

5、学术专著及教材编写

在重点出版社出版主编或参编专著(教材)1 部(排名前 3, 且 须在专著或教材上署名);

或 15 万字以上(主编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在著作或教材前言中署名)。

6、荣誉称号

国家级荣誉称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

名奖、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奖、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

7、智库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编写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编写的智库报告/决 策咨询报告获政府行政机关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六)已获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奖励的,其获奖之前的成果均不得 作为此后校长奖学金的参评依据。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申请:

- (一) 欠缴学费者;
- (二)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 (四)上一学年学位课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五)未通过中期考核或未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 (六) 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七) 学术行为失范者;
 - (八)考试作弊者:
 - (九)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 (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名额不超过 4‰人,奖励金额 50000 元;硕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名额不超过 2‰人,奖励金额 20000 元。

第六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于每学年 10 月份评审。获得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政策允许参评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名额、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 **第八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主要职能是制定名额分

配方案; 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 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等。

- **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培养单位推荐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校长奖学金的审核、推荐工作。
-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和学业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评审指标体系需充分体现研究生思想品德、政治素养、学业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组织管理、社会服务和助研、助教、助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其中,研究生思想品德、政治素养、组织管理、社会服务等日常现实表现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并结合指导教师意见综合评定,根据评定结果确定奖学金等级。
- 第十三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向研究生培养单位 提出申请。研究生培养单位将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报送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完成审核后, 提请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 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出,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 请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十五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将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通过的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将研究生校长奖学金每学年分 10 个月发放,七、八月份不发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校长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研工发[2018]20号)同时

废止。

2021年10月8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21年10月8日印发